

### 附件一、提列總表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壹、工程費用 (A)	一、重建費用	(一) 拆除工程	1. 拆除面積×拆除單價 2. 拆除單價詳如附件二	-
		(二) 建築設計費用	1. 按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計算。 2. 特殊必要設計費用，得予提列(如立面外觀、景觀設計、燈光設計等)，並經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稱審議會)審議同意。	1. 第 2 項應檢附合約佐證。 2. 特殊工程費用需於財務計畫章節詳細載明總費用及平均單價，以利審查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 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1. 營建費用=總樓地板面積×營建單價。 2. 營建單價依營建單價基準認列，詳如附件三，並視實際狀況調整。若情形特殊由專業技師簽證，以送請審議會審查通過者採計。自組更新會若因情形特殊，其營建費用得檢附報價單，送請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採計。 3. 建材設備須符合建材設備表所列，詳如附件四。若因個案條件因素無法符合建材設備之規定者，得允許其中一個項目未達規定，並應提出說明，由審議會審議而定。	-
		(四) 工程管理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原則以自組更新會或非以更新後房地折價抵付之代執行機構者，始得提列。
		(五) 其他必要費用	1.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其標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算。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2. 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1. 以更新後每戶 70,000 元提列為基準。 2. 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個案情況提列，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為限。	費用標準必要時應檢附事業機構提供之證明文件。
		3. 建築執照相關規費	依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標準提列。	-
		4. 其他	依實際狀況認列。	-
二、公共及公益設施費用	(一) 公共設施(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費用	1.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
		2. 工程開關費用	開關單價： 1. 計畫道路：不得超過 4,500 元/m <sup>2</sup> 。 2.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管理機關審定金額為準。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市土地成本	土地取得費用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之成本提列。	該公共設施用地位於更新單元外，則此項用地取得成本得列入共同負擔費用；若位於更新單元內，則不得提列。
	(二) 公益設施認養及捐贈費用	1. 基本設施、設備或裝修費用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機關審定之金額認列。	-
		2. 公益設施認養經費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機關審定之金額認列。	-
	(三) 捐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依事業計畫所審定金額為準。	-
三、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相關經費及相關委辦費		1.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計及耐震設計等獎，其管理維護經費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 50% 分別計算之。 2. 其他項目管理維護經費及委辦費依事業計畫所審定金額為準。	如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計及耐震設計等管理維護費用。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工程費用 (A) 合計：				
貳、權利變換費用 (B)	一、調查費	(一)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且不得高於規劃費提列基準，詳如附件五。	-
		(二) 不動產估價費用 (含技師簽證費)	各階段所需之估價作業費用，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且不得高於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詳如附件六。	-
		(三) 土地鑑界費	更新前每筆地號 4,000 元。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四) 鑽探費用	以每孔 75,000 元提列。	-
		(五) 鄰房鑑定費用	1. 依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辦理。 2. 依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及本府建築管理處核準備查得予鑑定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之相關公會及學術研究機構之鑑定業務收費標準規定計算。	1. 不包括損鄰賠償及損鄰保險。 2. 應提供鑑定範圍圖及戶數證明。
二、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一) 建築改良物	1. 合法建築物	(1) 補償面積，依登記面積所載為準。屬原合法建築物之陽台面積，無論是否登記，得予以補償。但無登記者須檢具證明文件。 (2)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拆遷補償費用，得由雙方協議之。 (3)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由實施者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1.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者，得以提列。 2. 非合法建築物指合法建物以外之 1 樓、頂樓增建等，以建築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建築物為限。 3.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於事業計畫階段，須敘明其補償計算方式，其補償面積及價值以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2. 非合法建築物	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二)其他土地改良物	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
四、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			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方式依實際狀況認列或比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金額。	-
五、拆遷安置費	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租金補貼）		更新期間原住戶居住租金或營業租金之補貼，其金額依權利變換拆遷安置費提列基準計算，詳如附件七。	僅限合法建築物，但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者，亦得以提列。
六、地籍整理費用	更新後土地分割或合併、建物登記規費、土地登記規費、建物第一次測量費、地政士之費用及抵押權設定、塗銷登記等費用。		1.每戶以 20,000 元提列（不含信託登記及信託塗銷費用）。 2.若有信託登記每戶可再提列 4,500 元；若有信託塗銷，每戶可再提列 4,500 元。 3.倘特殊情況者，詳如附件八。	-
七、其他必要業務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	-
權利變換費用(B)合計：				
參、貸款利息 (C)			1. 貸款利息 = (1) + (2) (1)【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F) + 容積移轉費用 (G)】 ×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 (2)【(工程費用(A)-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權利變換費用(B)-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貸款年利率 ×貸款期間×0.5(折半)	-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2. 有關都市更新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年利率 $\text{= 自有資金比例} \times \text{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 \text{融資比例} \times \text{評價基準日當期5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自有資金比例依實際狀況提列) 3. 如審議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5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較提列之利率差異超過30%，得依審議當時年息百分率計之。 4. 貸款期間：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於都市更新事業施工期間加12個月。 5. 施工期間：為申報開工至取得使照，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6 997 1101 1228">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層</td> <td>開挖地下1層以4個月計算，每多開挖1層增加2個月。</td> </tr> <tr> <td>地上層</td> <td>每層1個月計算。</td> </tr> </tbody> </table> 6. 如以逆打工法施工，本項施工期間之計算應予縮減，以地下層每層減少1.5個月計算。 7. 實施者應提供財務計畫及現金流量分析，個案如有特殊狀況應提出數據資料證明。	項目	時程	地下層	開挖地下1層以4個月計算，每多開挖1層增加2個月。	地上層	每層1個月計算。	
項目	時程								
地下層	開挖地下1層以4個月計算，每多開挖1層增加2個月。								
地上層	每層1個月計算。								
		貸款利息(C)合計：							
肆、稅捐(D)	一、印花稅	依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提列。	-						
	二、營業稅	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釋，擬訂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列：	-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1. 營業稅=(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5% 2. 營業稅=(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5%									
稅捐 (D) 合計：										
伍、管理費用 (E)	一、行政作業費用 (E1) 1. 行政作業費用 (E1) = 更新單元內土地公告現值總值×2.5% 2. 依需求主管機關(單位)所提金額。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辦理之更新事業為限。								
	二、信託費用 (E2)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或報價單影本佐證。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6 1045 1091 1171"> <thead> <tr> <th data-bbox="706 1045 792 1108">實施主體</th> <th data-bbox="792 1045 950 1108">更新會、代理實施者等</th> <th data-bbox="950 1045 1091 1108">一般建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6 1108 792 1171">提列方式</td> <td data-bbox="792 1108 950 1171">信託費用之全額</td> <td data-bbox="950 1108 1091 1171">信託費用之50%</td> </tr> </tbody> </table> 信託合約實務上常以全案進行計算費用，較無法拆分資金與土地之分別費用，倘合約可拆分資金信託與土地信託之費用時，則資金部分全額計列而土地部分拆半計列。	實施主體	更新會、代理實施者等	一般建商	提列方式	信託費用之全額	信託費用之50%	符合信託業法相關規定者，始得提列。		
實施主體	更新會、代理實施者等	一般建商								
提列方式	信託費用之全額	信託費用之50%								
	三、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E3) 1. 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E3) = (A+B+C+D+F+G) ×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2. 費率依產權級別及更新單元基地面積計算，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6 1591 1091 1791"> <thead> <tr> <th data-bbox="706 1591 808 1728">產權級別(筆) 基地面積(m<sup>2</sup>)</th> <th data-bbox="808 1591 898 1728">未滿30筆</th> <th data-bbox="898 1591 987 1728">30~150筆</th> <th data-bbox="987 1591 1091 1728">超過150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6 1728 808 1791">未滿1,500</td> <td data-bbox="808 1728 898 1791">4.00%</td> <td data-bbox="898 1728 987 1791">4.50%</td> <td data-bbox="987 1728 1091 1791">5.00%</td> </tr> </tbody> </table>	產權級別(筆) 基地面積(m <sup>2</sup> )	未滿30筆	30~150筆	超過150筆	未滿1,500	4.00%	4.50%	5.00%	1. 本項費用包含人事、行政管理、總務及整合費。 2. 公有土地面積比例達90%者，予以酌減。
產權級別(筆) 基地面積(m <sup>2</sup> )	未滿30筆	30~150筆	超過150筆							
未滿1,500	4.00%	4.50%	5.00%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1,500 以上， 未滿 2,500	4.50%	5.00%	5.50%	
		2,500 以上	5.00%	5.50%	6.00%	
		3. 產權級別：(門牌戶數+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聯 集)÷2。				
	四、銷售管理費用 (E4)	<p>1. 銷售管理費 (E4) = 實施者 (含出資人) 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 銷售管理費率。</p> <p>(1) 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不包含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價值。倘所有權人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者，亦需扣除。</p> <p>(2)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於事業計畫之財務中，「實施者(含出資人) 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可暫以「工程費用 A+權利變換 B+貸款利息 C+稅捐 D+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F+容積移轉費用 G」取代。未來權利變換階段以實施者(含出資人) 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計算。</p> <p>(3) 若非採權利變換者，以「工程費用 A+權利變換 B+貸款利息 C+稅捐 D+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F+容積移轉費用 G」計算「實施者(含出資人) 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p>				-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p>2. 費率隨費用規模提高而遞減，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6 264 1089 506"> <thead> <tr> <th data-bbox="706 264 992 384">「實施者(含出資人)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th> <th data-bbox="992 264 1089 384">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6 384 992 426">20 億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92 384 1089 426">6%</td> </tr> <tr> <td data-bbox="706 426 992 468">超過 20~40 億部分</td> <td data-bbox="992 426 1089 468">5.5%</td> </tr> <tr> <td data-bbox="706 468 992 506">超過 40 億部分</td> <td data-bbox="992 468 1089 506">5%</td> </tr> </tbody> </table> <p>3. 分別計算各級金額後，累加即為銷售管理費。</p>	「實施者(含出資人)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費率	20 億以下部分	6%	超過 20~40 億部分	5.5%	超過 40 億部分	5%	
「實施者(含出資人)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費率									
20 億以下部分	6%									
超過 20~40 億部分	5.5%									
超過 40 億部分	5%									
五、利潤及風險管理費用(E5)	<p>1. 風險管理費(利潤及風險管理費)(E5) = (A+B+C+D+E1+E2+E3+F+G) × 利潤及風險管理費率。</p> <p>2. 利潤及風險管理費率以16%為上限。</p> <p>3. 各級利潤及風險管理費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	「權利變換」係以更新後樓地板折價抵付予實施者，風險管理費可視為實施者投入資本、創意、管理技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之報酬。								
管理費用(E)合計：										
陸、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若為土地，應列為用地負擔；若為樓地板面積時，則應轉換為金額，並以各該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定換算。								
柒、容積移轉費用(G)	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1. 以捐贈送出基地公共設施者，應檢具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2. 以繳納代金方式購入者，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提列。								
共同負擔費用 = 壹 + 貳 + 參 + 肆 + 伍 + 陸 + 柒 總計：										